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205 巷 14 號（本公司桃園廠 3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9,332,063 股，發行股份總數 36,812,318 股之 52.51%。

列席：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賴家裕會計師

董事：林煥強、林峻樟、曾繁育、林國雄、張天鵝、葉錦鴻、張錦祥

監察人：賴振陽、蘇旭基

主席：林煥強

記錄：吳文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報告案三：

案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56,275,716 元，擬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688,271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4,688,271 元。

(二) 本案經本公司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報告案四：

案由：105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 926,716 仟元，謹列明細如下：

單位：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控股 70%子公司	926,716	171,757	171,757	18.53%	926,716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 100%子公司	926,716	120,000	120,000	12.95%	926,716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及附錄三。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9,332,063 權，贊成權數：18,682,10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6.63%；反對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49,963 權，佔總表決權數 3.36%；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1,971,146 元，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分配案，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9,332,063 權，贊成權數：18,682,10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6.63%；反對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49,963 權，佔總表決權數 3.36%；本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為因應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為限。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對象應以有助於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及多角化經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應募人之選擇以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客戶及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產品銷售通路及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有鑑於近來產業朝同業或上下游整合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商業網絡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及拓展銷售通路及公司營運獲利。

(四) 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

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為配合未來多角化發展、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之需求，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受限期不得轉讓之規範，並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法辦理公開發行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市（櫃）交易。

(六)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採一次辦理，其重要計劃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 本案經本公司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9,332,063 權，贊成權數：18,682,10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6.63%；反對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49,963 權，佔總表決權數 3.36%；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辦理，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附錄五。

(三) 本案經本公司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9,332,063 權，贊成權數：18,682,10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6.63%；反對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49,963 權，佔總表決權數 3.36%；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配合實施電子投票，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

(三) 本案經本公司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9,332,063 權，贊成權數：18,682,10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6.63%；反對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49,963 權，佔總表決權數 3.36%；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擬由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58,899,710 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5,889,971 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需。
- (二) 股東股利轉增資部份，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並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 160.00000325 股（以目前已發行股份 36,812,318 股計算，若未來於增資、除息基準日前，本公司因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一整股配發，其不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部分，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皆為記名式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 本案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決定增資基準日配發之。
- (五)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或因客觀環境而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 本案經本公司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9,332,063 權，贊成權數：18,682,10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6.63%；反對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49,963 權，佔總表決權數 3.36%；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爰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俾使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更加完整，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

(三) 本案經本公司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9,332,063 權，贊成權數：18,682,10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6.63%；反對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49,963 權，佔總表決權數 3.36%；本案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已屆滿，配合本次股東會召開，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現任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時即解任。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止。
-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葉錦鴻	密西根州立大學底特律法學院法學博士	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東海大學兼任副教授 現任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0 股
張錦祥	中原大學土木學系	華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任曜祥網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2,500 股

- (四)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為：

戶號 14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煥強 得票權數 29,664,755

戶號 14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天鵝 得票權數 23,826,931

戶號 14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繁育 得票權數 23,179,659

戶號 5 林峻樟：得票權數 29,017,483

戶號 308 林國雄：得票權數 19,306,661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為：

身份證統一編號 A12309****葉錦鴻 得票權數 5,075,569

身份證統一編號 F10417****張錦祥 得票權數 5,075,569

監察人當選名單為：

戶號 13 蘇旭基：得票權數 21,909,267

戶號 659 賴振陽：得票權數 16,704,055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核可，擬提報本次股東會同意第十五屆新任董事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得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二) 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兼職公司	兼職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煥強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董事
		PT.FUBURG INDUSTRIAL INDONESIA	經理人兼董事
董事	林峻樟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董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9,332,063 權，贊成權數：18,682,10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6.63%；反對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49,963 權，佔總表決權數 3.36%；本案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宣布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主席：林煥強



記錄：吳文心



附錄一

105 年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經會計師查核 105 年全年總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1,232,040 仟元，較 104 年減少新台幣 113,052 仟元，年減率 8.40%；105 年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86,304 仟元，較 104 年度之營業淨利新台幣 65,353 仟元，增加新台幣 20,951 仟元，105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75,383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1,971 仟元，相較同期稅後淨利增加 185.08%。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預估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50,551 仟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32,040 仟元，達成率 70.38%，主要因外銷未達成預算目標；105 年預計稅後淨利新台幣 116,144 仟元，實際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1,971 仟元，達成率 113.63%，除本業營運獲利外，又因認列投資上市櫃股票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所致。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損益	86,304	65,353	32.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079	12,296	624.46%
稅前淨利	175,383	77,649	125.87%
稅後淨利	131,971	46,292	185.08%
綜合損益總額	111,524	35,523	213.95%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17	3.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4	5.25
純益率(%)	11.04	3.52
每股盈餘(元)	3.58	1.32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06 年營運方向

於產品面：

提供多元化成人照護產品、開發醫療衛材新商品、增強面膜及女性用品推展。

於生產面：

升級為工業 4.0 工廠、中國建廠落實、集團 ERP 資訊系統整合。

(二)重要產銷政策

1.銷售策略

- a.東協及中東市場營運銷售渠道擴增。
- b.建構組織內銷業務團隊，強化自有品牌於中國內銷通路。
- c.人員精實優化,提升組織效率。

2.生產政策

- a.台灣面膜產線量產，提供銷售產品之多樣性。
- b.即時掌控原料市場價格及產銷管理，迅速庫存調整。
- c.國際分工，產線靈活調度，降低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集團資源整合，發揮經營綜效。
- 2.海外投資設廠在地服務，提高產品競爭力
- 3.配合銀髮照護趨勢，持續發展安安健康照護管理雲，深化行銷服務廣度。

展望 106 年，持續開發新商品與區域新經銷網絡，拓展新通路的佈建，強化行銷業務團隊組織戰力，配合產銷靈活調度整合區域資源分配，藉此降低成本提升競爭，期以擴大營運利益。

董事長 林煥強



經理人 林煥強



會計主管 葉倚妍



附錄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振陽



監察人：蘇旭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附錄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煥 強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5331050CA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成人紙尿褲及個人衛生用品之製造與銷售，有關部分銷貨模式之收入認列時點，其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報酬是否已移轉涉及較高之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包括檢視相關銷售合約，確認該等收入認列之截止是否適當。

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已逾期之應收款項，若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則不予提列減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隨積欠時間延長，對於未來收回可能性之估計需涉及較多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比較政策之一致性，並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資料，予以重新計算。
- 抽查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取得主要逾期應收帳款之說明文件及催款進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檢視主要逾期客戶之財務狀況分析資訊及查詢外部訊息，評估其他可能影響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因素。
-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37,276 仟元及 328,22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7.02%及 25.0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73,896 仟元及 167,443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11%及 12.45%。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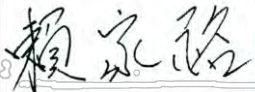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國 富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4,552	39	\$ 470,977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六(二)	141,833	10	72,755	6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3,340	-	3,241	-
1170	應收帳款 - 非關係人	六(五)	282,335	20	312,108	24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七	3,44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 非關係人		7,629	1	2,705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七	-	-	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	-	3,344	-
130x	存 貨	六(六)	73,010	5	91,530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2,986	1	17,04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八)、七	17,558	2	17,7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5	-	1,1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87,002	78	992,702	7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三)、七	22,750	2	8,25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非流動	六(四)、八	938	-	9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	267,098	19	291,438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552	-	3,6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1,167	-	59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9,923	1	9,2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928	-	3,21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	六(十五)	-	-	2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7,356	22	317,590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94,358	100	\$ 1,310,292	100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八	\$ 67,125	5	\$ 125,500	10
2150	應付票據 - 非關係人	六(十二)	978	-	-	-
2170	應付帳款 - 非關係人	六(十二)	175,039	13	153,282	12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六(十二)、七	566	-	426	-
2219	其他應付款 - 非關係人	六(十三)	44,962	3	37,780	3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七	1,713	-	6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74	1	5,525	-
2310	預收款項	七	22,492	2	19,78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7	-	2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8,006	24	343,126	27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土地增值稅		24,200	2	24,200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所得稅	六(廿二)	51,563	4	43,80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六(十五)	1,586	-	4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18	-	1,6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8,967	6	70,058	5
2xxx	負債總計		406,973	30	413,184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68,123	26	350,594	27
3200	資本公積		250,292	18	250,29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513	4	44,88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3	38,6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590	15	138,493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0,712	22	221,986	1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1)	-	16,86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26,716	66	839,734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六)	60,669	4	57,374	4
3xxx	權益總計		987,385	70	897,108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94,358	100	\$ 1,310,2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怡忻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	\$ 1,232,040	100	\$ 1,345,0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廿三)·七	(964,056)	(78)	(1,075,971)	(80)
5900	營業毛利		267,984	22	269,121	20
	營業費用	六(廿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254)	(10)	(140,818)	(10)
6200	管理費用		(59,585)	(5)	(61,1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1)	-	(1,8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680)	(15)	(203,768)	(15)
6900	營業淨利		86,304	7	65,35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七	17,737	1	18,3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3,274	6	(4,3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	(1,932)	-	(1,7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079	7	12,296	1
7900	稅前淨利		175,383	14	77,64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二)	(39,342)	(3)	(30,18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36,041	11	47,460	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1,420)	-	(1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二)	240	-	3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80)	-	(1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23,990)	(2)	(16,09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二)	3,948	-	2,1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042)	(2)	(13,91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222)	(2)	(14,05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4,819	9	\$ 33,404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1,971	11	\$ 46,29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070	-	1,168	-
8600			\$ 136,041	11	\$ 47,460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524	9	\$ 35,52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295	-	(2,119)	-
8700			\$ 114,819	9	\$ 33,404	3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3.58		\$ 1.2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3.57		\$ 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總 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594	\$ 250,292	\$ 40,190	\$ 38,609	\$ 139,152	\$ 27,473	\$ 846,310	\$ 63,576	\$ 909,886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4,694	-	(4,694)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2,072)	-	(42,072)	-	(42,07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6,292	-	46,292	1,168	47,46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	(10,611)	(10,769)	(3,287)	(14,05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134	(10,611)	35,523	(2,119)	33,40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	-	-	-	-	(27)	-	(27)	27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7,000)	(7,00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2,890	2,89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0,594	250,292	44,884	38,609	138,493	16,862	839,734	57,374	897,10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4,629	-	(4,629)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4,542)	-	(24,542)	-	(24,542)
B9	股票股利	17,529	-	-	-	(17,529)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31,971	-	131,971	4,070	136,04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4)	(19,273)	(20,447)	(775)	(21,22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797	(19,273)	111,524	3,295	114,81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8,123	\$ 250,292	\$ 49,513	\$ 38,609	\$ 222,590	\$ (2,411)	\$ 926,716	\$ 60,669	\$ 987,3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奇新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5,383	\$ 77,6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782	23,684
A20200	攤銷費用	1,319	1,348
A20300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提列數	(2,410)	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9,274)	6,889
A20900	財務成本	1,932	1,741
A21200	利息收入	(9,965)	(12,1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4	(6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196	(16,096)
A31130	應收票據	(99)	(407)
A31150	應收帳款	32,243	(51,339)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3,44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79)	2,0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66	(66)
A31200	存 貨	18,520	19,335
A31230	預付款項	4,062	5,1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9	(569)
A32130	應付票據	978	-
A32150	應付帳款	21,757	(33,505)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40	(5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82	(4,1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113	600
A32200	負債準備	-	(1,360)
A32210	預收款項	2,706	(4,7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0	(2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1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3,613	13,2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16	11,9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2)	(1,7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686)	(20,9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911	2,532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	2,97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4)	(2,9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	3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4)	(3,0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7)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8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74)	(1,59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8,9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37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542)	(42,07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1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917)	(8,2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645)	(7,1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575	(14,4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977	485,3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4,552	\$ 470,9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奇妍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5331050A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營業

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成人紙尿褲及個人衛生用品之製造與銷售，有關部分銷貨模式之收入認列時點，其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報酬是否已移轉涉及較高之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包括檢視相關銷售合約，確認該等收入認列之截止是否適當。

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已逾期之應收款項，若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則不予提列減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隨積欠時間延長，對於未來收回可能性之估計需涉及較多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比較政策之一致性，並取得應收帳款減損

評估資料，予以重新計算。

- 抽查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取得主要逾期應收帳款之說明文件及催款進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檢視主要逾期客戶之財務狀況分析資訊及查詢外部訊息，評估其他可能影響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因素。
-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35,267 仟元及 175,058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2.13%及 16.6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10,039 仟元及(4,743)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6.83%及(8.6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

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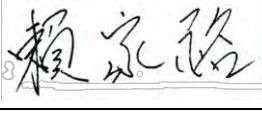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國富

會計師： 
賴家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615	10	\$ 121,902	12
1110	透過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流動	六(二)	25,586	2	17,175	2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3,340	-	3,241	-
1170	應收帳款 - 非關係人	六(四)	140,044	13	182,753	17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六(四)、七	11,086	1	1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 非關係人		2,626	-	2,568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七	2	-	5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344	-
130x	存 貨	六(五)	49,752	5	61,723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8,781	1	9,8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3,832	32	403,688	3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三)、七	14,5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79,352	52	473,711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153,976	14	164,406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971	-	3,0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1,167	-	59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8,537	1	6,68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37	-	1,67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	六(十四)	-	-	2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1,040	68	650,333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4,872	100	\$ 1,054,021	100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八	\$ 7,125	1	\$ 64,500	6
2170	應付帳款 - 非關係人	六(十一)	55,831	5	42,193	4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六(十一)、七	4,647	1	3,319	-
2219	其他應付款 - 非關係人	六(十二)	34,448	3	32,854	3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七	3,37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12	-	580	-
2310	預收款項		1,113	-	1,0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8	-	1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747	10	144,664	13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土地增值稅		24,200	2	24,200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所得稅	六(廿一)	51,563	5	43,80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六(十四)	1,02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18	-	1,6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8,409	7	69,623	7
2xxx	負債總計		188,156	17	214,287	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68,123	33	350,594	33
3200	資本公積		250,292	23	250,292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513	4	44,88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3	38,60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590	20	138,49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0,712	27	221,986	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1)	-	16,862	2
3xxx	權益總計		926,716	83	839,734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4,872	100	\$ 1,054,0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	\$ 703,549	100	\$ 754,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廿二)、七	(552,146)	(78)	(597,107)	79
5900	營業毛利		151,403	22	157,885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	-	(6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1	-	1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1,456	22	157,840	21
	營業費用	六(廿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1,798)	(13)	(113,796)	(15)
6200	管理費用		(37,967)	(5)	(38,2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1)	-	(1,8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606)	(18)	(153,877)	(20)
6900	營業淨利(損)		19,850	4	3,9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七	2,935	-	4,5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657)	-	1,78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790)	-	(2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8,561	18	46,27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049	18	52,410	7
7900	稅前淨利		146,899	22	56,37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一)	(14,928)	(2)	(10,08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31,971	20	46,292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1,402)	-	(23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七)	(12)	-	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240	-	3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74)	-	(1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23,221)	(3)	(12,78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3,948	1	2,1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273)	(2)	(10,611)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47)	(2)	(10,76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524	18	\$ 35,523	4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8		\$ 1.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7		\$ 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荷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594	\$ 250,292	\$ 40,190	\$ 38,609	\$ 139,152	\$ 27,473	\$ 846,31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94	-	(4,694)	-	-
B5	現金股利	-	-	-	-	(42,072)	-	(42,07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6,292	-	46,29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	(10,611)	(10,76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134	(10,611)	35,523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	-	(27)	-	(2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0,594	\$ 250,292	\$ 44,884	\$ 38,609	\$ 138,493	\$ 16,862	\$ 839,73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29	-	(4,629)	-	-
B5	現金股利	-	-	-	-	(24,542)	-	(24,542)
B9	股票股利	17,529	-	-	-	(17,529)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31,971	-	131,97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4)	(19,273)	(20,44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797	(19,273)	111,52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8,123	\$ 250,292	\$ 49,513	\$ 38,609	\$ 222,590	\$ (2,411)	\$ 926,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綺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899	\$ 56,37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04	10,105
A20200	攤銷費用	1,241	1,272
A20300	呆帳轉列收入數	(705)	(1,6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97	351
A20900	財務成本	790	222
A21200	利息收入	(1,312)	(1,0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8,561)	(46,2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39	(8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4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	6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1)	(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508)	(17,526)
A31130	應收票據	(99)	(407)
A31150	應收帳款	43,414	(79,212)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0,940)	1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4)	2,072
A31190	其它應收款 - 關係人	560	37
A31200	存 貨	11,971	20,230
A31230	預付款項	1,111	6,1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2	(85)
A32150	應付帳款	13,638	(5,158)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328	2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4	(3,1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3,373	-
A32200	負債準備	-	(1,360)
A32210	預收款項	92	(8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	(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503	(59,5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4	1,0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0)	(22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20	(1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227	(58,834)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3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0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8)	(2,5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	2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4	1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4)	(3,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54)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4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94)	(21,76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5,36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7,37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542)	(42,0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1,917)	13,3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	(1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287)	(67,4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902	189,3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615	\$ 121,9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附錄四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 91,819,62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6,324)
調整後期初餘額	91,793,3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31,971,14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4,282)
可供分配盈餘	222,590,16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197,115)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	(58,899,710)
股東現金股利	(55,218,4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5,274,867
附註：	

- 註：1.本次盈餘分配來自 105 年度稅後淨利。
- 2.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14,118,187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55,218,477 元、股票股利 58,899,710 元，以 106 年 5 月 11 日在外流通普通股股數 36,812,318 股計算，暫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及股票股利 1.6 元，若未來於增資、除息基準日前，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並按增資、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
- 3.配發股票股利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一整股配發，其不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部分，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閱本公司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 5.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附錄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2月9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p>

	<p>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2月9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p>

<p>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 	<p>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 	
--	---	--

<p>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	--	--

	<p>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號函辦理。</p>

<p>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p>	<p>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p>
---	---

	<p>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辦理。</p>

	<p>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八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增加修訂日期

附錄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配合實施電子投票
第十條	刪除。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配合實施電子投票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錄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四條	<p>背書保證額度、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1).背書保證總額訂為經會計師簽證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1倍為限。</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之： 本公司控股比例達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倍為限。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下 2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為限。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20%以下及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需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p> <p><u>(3).董事長對單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u> <u>本公司控股比 100%之企業，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董事長辦理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不受限，但需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u> <u>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100%以下、20%以上之企業，董事長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為新臺幣伍仟萬元(或其等值外幣)。</u> <u>本公司控股例在 20%以下及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需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u></p> <p>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報股東會備查。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背書保證額度、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1).背書保證總額訂為經會計師簽證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1倍為限。</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之： 本公司控股比例達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倍為限。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下 2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為限。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20%以下及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需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p> <p>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報股東會備查。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u></p>	增加修訂日期
------	---	---	--------